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61	齐普光电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齐普光电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股票、基金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齐普光电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及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6-015)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股票、基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股票、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7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、吴小刚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司徒丽红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893997，传真：0755-82975893，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的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